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江怡靜

電話:06-2986202分機26

傳真:2986035

電子信箱:yxc193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11191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(119187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 仁教授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 作坊(線上)」,敬邀各校師長參與,請惠允公(差)假 出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,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,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,如何教導合作技巧,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日期時間:111年9月24日(六)-111年9月25日(日),上午8:30至下午4:30。
- 四、工作坊辦理方式:以線上 google meet方式進行,線上會 議室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 E-mail 寄送。





五、工作坊參與對象:

- (一)獲選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(第十一年)計畫」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該校於101學年度~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,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 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 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 坊」,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 參加。
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- 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)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,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,聯絡電話: 02-3322-3230#1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2022/09/16文

